104.3.16 學生實習暨合聘委員會修改
106.12.12 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107.4.24 學生實習暨合聘委員會修改
109.11.17 學生實習暨合聘委員會修改

護理學系　學生實習適應困難之輔導轉介流程

實習機構/機構窗口

說明：
實習指導教師或實習單位護理長評估實習學生有適應困難，例如：無故缺席、情緒或行為異常等情形，可主動通報。

實習學生

說明：
實習學生欲停修實習或自我評估無法適應實習機構指導，可主動通報。

主負責教師/導師/單位主管

說明：
實習指導教師或導師依學生適應困難程度依序通知該科主負責教師、班導師、學生實習暨合聘委員會主委、系主任及學院院長，並同時依實習單位規定通報。

※轉介流程

學務處

說明：
心輔組心理師邀請學生前來諮商、出席個案討論會議、提供相關服務資源之諮詢。

學系

說明：
1. 初級輔導：實習指導教師、班導師、系主任接到通知後進行學生輔導，初步**確認**問題，**並留下輔導紀錄**。
2. 行政支援：必要時由學系或院召開實習委員會議討論或決議。
3. 轉介諮商：若學生有心理困擾則視其意願轉介該生就近接受諮商。詳洽學務處心輔組。
4. 重新檢視及改善實習安排及場域。

特殊個案討論會議

說明：
由學系召開，邀集相關人員出席討論，例如機構代表、家長、心理師等，並將會議紀錄會知學務處。

※輔導流程